

**(2023)浙0523民初878号**

**陈国建:**本院受理原告王少庭诉被告陈国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国建支付原告王少庭货款424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元(已减半),财产保全费470元,合计诉讼费900元,由被告陈国建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91民初715号**

**柳成灶:**本院受理的(2023)浙0591民初715号原告刘月林与被告柳成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中,上诉案件受理费用费通知中。判决如下:被告柳成灶支付原告刘月林货款12985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2985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的标准自2023年3月1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驳回原告刘月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974元,公告费450元,财产保全费1188元,由被告柳成灶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本公告采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民初2975号**

**缪清华:**本院受理原告龙泉市美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吴梁兵、缪清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297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副本、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不当人民币145000元;支付逾期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人民币20300元(利息按年利率0.4%计算,综合费按每月1.6%计算,均自2022年8月1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现暂计至2023年3月1日为20300),律师费10000元,上述合计:175300元;2.确认

原告与被告吴梁兵质押的别克车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黄小雯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8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6法庭(兰溪街210号)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1855号**

**吴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吴辰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884.50元(利息从2022年6月21日计算至2023年7月2日止,之后利息仍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归还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7号**

本院根据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5月22日裁定受理兰溪市原野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2日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原野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兰溪市原野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向兰溪市原野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116号2层;邮政编码:321000;联系人:徐艳飞;联系电话:137356681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兰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兰溪市原野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兰兰街街道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8号**

本院根据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8日

**申请于2023年5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兰香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2日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兰香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兰香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向浙江兰香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116号2层;邮政编码:321000;联系人:徐艳飞;联系电话:137356681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兰香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兰香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兰兰街街道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兰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7月1日,本院根据申请东阳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民雅置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民雅置饰品有限公司已无任何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等财产,无财产可供清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5月9日裁定宣告东阳市民雅置饰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民雅置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40号**

本院于2022年7月1日,本院根据申请义乌市稠城曲苑小区5幢2单元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ALIFETOUHMOUSTAFARAG)本院受理原告章秀兰义乌市稠城曲苑小区5幢2单元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ALIFETOUHMOUSTAFARAG)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义乌市稠城曲苑小区5幢2单元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ALIFETOUHMOUSTAFARAG)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章秀兰货款65480元,并赔偿利息

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8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章秀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37元,公告费926元,由被告义乌市稠城曲苑小区5幢2单元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ALIFETOUHMOUSTAFARAG)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309号**

**何会仙:**本院受理原告周晓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13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何会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周晓虹借款本金1491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8日起按每月90元的标准计算至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周晓虹其它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5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何会仙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则驳回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智造新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964号**

**刘建琴:**本院受理原告黄玉其诉你离婚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诉称要求你支付欠款8000元以及承担诉讼费等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8日14时30分在衢江区人民法院高家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903号**

**王洪方、许萍:**本院受理原告陈斐与被告王洪方、第三人许萍为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在欠付第三人借款本金17万元及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0.8%计算的利息范围内向原告履行

代位清偿义务(暂算至2023年5月22日的利息为103464.33元);2.原告行使代位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3830元及诉讼费由第三人承担,由被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陈丽虹独任审判,并定于2023年7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4民初929号**

**吴方款(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官窑村):**本院受理原告张君炉与被告吴方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24民初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吴方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君炉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6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3月7日起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吴方款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吴方款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4民初931号**

**赵友多(浙江省金东区曹宅镇曹宅村曹宅自然村协和街87号):**本院受理原告张君炉与被告赵友多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24民初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赵友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君炉借款本金197000元及利息(以本金197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3月7日起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君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张君炉负担60元,由被告赵友多负担424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赵友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仙居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绍兴市百通纺织品有限公司遗失本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964598447),声明作废。**绍兴市百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弃婴(儿童)公告**

某女孩,2022年3月15日出生,2022年4月15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城南街道金联村范家边一组某居民家门口。当时该女孩身穿一套粉色毛衫,外带一条红色小毯子,身旁放着一只奶瓶、一罐奶粉,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儿童福利院**  
2023年6月8日

**绍兴市越城区申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申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已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现进行公告通知并催收如下:

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已转让给了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但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律师费、迟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保证人及抵押物	案号
宁波浙峰电器有限公司	29,762,727.58	13,707,302.73	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胡国峰、沈清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78号

基准日:2021年8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债权受让方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

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申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浙江优格实业有限公司寻车启事**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系浙江优格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经管理人调查,公司名下车辆(浙FC8A66,浙FC8017)下落不明。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管理人现公开寻找上述车辆的信息。请持有上述车辆的人员,见到本寻车启事后,立即与管理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若有任何人知悉该车辆的所在地等信息,也可与管理人联系(杜律师,15967135109)。**浙江优格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8日

**嘉兴市优纳特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寻车启事**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系嘉兴市优纳特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经管理人调查,公司名下车辆(浙F86V06)下落不明。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管理人现公开寻找上述车辆的信息。请持有上述车辆的人员,见到本寻车启事后,立即与管理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若有任何人知悉该车辆的所在地等信息,也可与管理人联系(杜律师,15967135109)。**嘉兴市优纳特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8日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豪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豪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平阳豪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豪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平阳豪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豪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平阳豪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衢州市艳慧陶瓷有限公司	郑艳慧	抵押物:郑艳慧名下的商铺,位于江山市双塔街道江东大道8幢1号、3号,建筑面积合计993.61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397.84平方米。	6,999,874.93	816,791.47	7,816,666.40	35,474.00	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
2	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	葛成斌、陈正文	抵押物:曹县汉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商业房产,位于山东曹县钱唐工中路路北汉光购物中心,建筑面积合计4787.84平方米,其中一层营业房923.6平方米,5-6层的公寓房产3864.24平方米,土地面积11980.53平方米。	15,997,410.16	1,773,213.83	17,770,623.99	/	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
3	长兴峰峰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旭峰、俞小英	抵押物1:长兴峰峰纺织有限公司名下的30台青岛元春纺织机; 抵押物2:长兴峰峰纺织有限公司所有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2,553,850.65	137,695.65	2,691,546.30	46,498.00	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
4	浙江浙东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诸暨市东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童国丽、刘国苗、乔伟海、毕成钢、浙江兴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融信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浙江东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紫兰路5号1号楼的房产作抵押,酒店式公寓(建筑面积为4737.94平方米,商业(服务用途)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25.44平方米)。	12,800,000.00	1,148,160.03	13,948,160.03	/	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
5	浙江兴华船舶模块有限公司	/	/	8,410,062.72	49,065.62	8,459,128.34	/	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
6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葛南尧。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天乐路28号厂房及土地,土地性质:商服用地(仅限融资用);土地证号:嵊州国用(2016)第01668号,土地面积13,067.00平方米(19.60亩),房产证号: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6005860号,建筑面积:5,304.51平方米。(抵押物已处置,未分配)	24,866,926.03	6,129,091.07	30,996,017.10	/	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
7	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何海	/	130,830,488.08	25,341,433.26	156,171,921.34	/	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
8	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5,991,024.38	27,002,331.66	82,993,356.04	/	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
9	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00	1,912,018.90	1,912,018.90	/	利息计算截至2023年5月24日
10	浙江宏德船舶有限公司	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抵押物一: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岱山县岱西镇钱坑村,土地面积10000.2平方米(折合150亩),用途为综合用地 抵押物二: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岱山县岱西镇钱坑村,土地面积13333.4平方米(折合200亩),用途综合用地	323,466,437.80	70,116,466.93	393,582,904.74	/	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
11	浙江一帆实业有限公司	无	/	21,000,000.00	23,310,654.79	44,310,654.79	/	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
12	舟山市普陀区鑫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程元、沈萍、沈浩	/	5,000,000.00	5,807,525.85	10,807,525.85	/	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
累计				607,916,074.75	163,544,449.06	771,460,523.81	81,972.00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账面本金余额计算截至[2023]年[5]月[24]日,利息计算日详见附件一备注,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合同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